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贸函〔2022〕314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2023年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竞争性比选的通知

各有关境外展览会组展机构：

为进一步帮助企业抓订单稳市场，扎实做好稳外贸工作，加大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的力度，我厅计划于2023年起在境外部分出口市场打造提升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境外商品展览平台，扩大“广货”全球影响力。并采取竞争性比选的方式选择线上和线下展会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举办时间

2023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

二、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下境外商品展览平台

（一）拟举办展会国家名单

一带一路市场：印尼、马来西亚、越南、缅甸、泰国、菲律宾、柬埔寨、俄罗斯、哈萨克斯坦、阿联酋、沙特阿拉伯、印度、土耳其等13个国家。

RCEP 成员市场：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

等 5 个国家。

欧美市场：美国、德国、英国、法国、意大利、波兰、捷克、西班牙等 8 个国家。

新兴市场：南非、肯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坦桑尼亚、尼日利亚、埃及、墨西哥、秘鲁、阿根廷、巴西等 10 个国家。

香港市场。

（二）展会举办形式

“粤贸全球”广东境外商品展览平台以展中展形式举办，优先选择专业类国际品牌展会和鼓励自办展。

（三）展会要求

（1）国际品牌展

1. 展会需在 2019 年以前成功举办过。
2. 承诺 2023 年参展企业须达到一定规模（20 家参展企业或 30 个展位以上）。

（2）自办展：承诺 2023 年参展企业须达到一定规模（100 家参展企业或 150 个展位以上）。

我厅每年对境外展览平台进行绩效评估，如当年未能达到要求，第二年起连续两年取消组展机构在该地区的竞争资格。

（四）需提交材料

（1）组展单位营业执照。

（2）组展单位 2021 年 1-11 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。

（3）拟申报展会 2022 年的情况及工作报告（若 2022 年未恢复举办可提供 2019 年资料），2023 年举办该展会拟向企业收

取的所有费用及明细，如展位费报价（以单一展位、按 9 m² 计算）等。

（4）组展单位和展会经国际展览联盟认证情况。

（5）承诺书。包含招展任务完成情况、承诺无套取政府专项资金扶持等违法行为等。

（6）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（五）配套政策

我厅将对上述展览平台参展企业给予重点扶持，主要包括以我厅名义招展、支持企业不高于一定金额的展位费。

三、“粤贸全球”广东线上境外商品展览平台

（一）遴选条件

（1）承办主体须为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，且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的企业法人、社会团体或商协会。

（2）2021 年 1-11 月份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。

（3）具备组织线上展览所需的专业团队和互联网技术能力，且已成功举办过线上展览会。

（4）展会平台需具备线上商品展示、在线洽谈、视频会议等基本功能，优先选择具备虚拟展厅、支持 3D、VR 展示、支持多语种语言翻译等功能的平台。

（5）承诺每场展会组织不低于 30 家广东企业参展，每场展会每家广东参展企业不少于 5 家境外采购商进行贸易配对。

（6）2023 年 1-12 月份已有面向国外的线上展会计划。其中申请纳入线上粤贸全球计划的展会计划应包括：举办时间、市

场国别、拟组织广东企业数量和预期成效等。

（二）需提交材料

（1）组展单位营业执照。

（2）组展单位 2021 年 1-11 月份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。

（3）证明组织线上展览的专业团队和技术团队相关材料（人员名单、相关职称等）。

（4）2021 年-2022 年已举办面向国外市场的线上展会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（每场展会提供线上展会总结或媒体报道，2 家参展企业合同复印件）。

（5）线上展览平台详细介绍。

（6）承诺书。包含招展、招商任务完成情况、承诺无套取政府专项资金扶持等违法行为等。

（7）2023 年 1 月-12 月面向国外的线上展览计划及针对广东企业的招展招商方案。

（8）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有意参加的组展机构请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装订成册（装订标准见附件），加盖组展机构公章，于 12 月 23 日前报送至广东省商务厅（对外贸易处），同时请将申报材料扫描刻制光盘后同时报送。

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51 号外经贸大厦 710 电话：020-38814307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李斌，电话：020-38814307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对外贸易处。

[共印 3 份]

附件：

材料装订标准示范

